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党员学习教育安排

(2021年第7期)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编

2021年9月3日

### 一、时间安排

月份	日期	组织者
2021年9月	根据工作安排自定	直属党支部、各党总支

### 二、学习教育主题

1.利用“学习强国”平台，深入学习《习近平在福建》，丰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内涵，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学党史·办实事”等主题宣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紧密结合起来。

2.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践承诺、见行动”、“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广泛宣传孙丽美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

3.全院教工党员学习“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全面深化从严治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4.结合学院“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开展好党员学习教育。

### 三、学习教育目的

1.通过利用“学习强国”平台，深入学习《习近平在福建》，深化

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意义的认识，准确把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重点，努力把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转化为共同认识和坚定行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努力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2.向“时代楷模”孙丽美同志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抢抓机遇、砥砺前行，按照党员“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努力在新的征程上取得更大成绩，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3.通过学习“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将典型示范和警示教育相结合，引导全院教师党员树牢底线意识，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己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按照省委部署，深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将“再学习”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在原原本本学习的基础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研讨，自觉地运用党的创新理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学习的效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四、学习内容

1.“学习强国”专题学习：习近平在福建（一）~（三十五）

2. 向“时代楷模”孙丽美同志学习：

（1）“时代楷模发布厅”微信公众账号发布的主稿《两位扶贫干部牺牲前的最后嘱托，看哭所有人……》

（2）中国新闻网：追记“时代楷模”孙丽美：倾情投身乡村振兴一

线。<http://www.chinanews.com/sh/2021/08-31/9555261.shtml?qq-pf-to=pcqq.c2c>

(3)《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追授孙丽美同志“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开展向孙丽美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5
3.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8
4.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承德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15
5.《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及《中共福建省委印发《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20
6.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学习(万泉书记领学文件,林建斌书记通报《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全院教工党员开展学习)	47

## 五、学习讨论

- 1.向“时代楷模”孙丽美同志学习心得。
- 2.结合所在支部实际,谈谈对统一战线工作的认识。

## 六、学习要求

1.党员学习教育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指导下,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时间、学习形式可由各支部自定,请以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做好相关记录。广泛开展潜心自学、集体研学、领导带学、典型导学,提升学习成效。

2.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认真做好学习教育记录,党总支对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学院将开展不定期督查,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党建考核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比的依据之一。

- 3.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

微信、QQ 等多种学习平台和交流平台 ,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模式 ,  
丰富学习方法 ,增进学习效果。

#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追授孙丽美同志“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开展向孙丽美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2021年8月17日)

孙丽美，女，福建霞浦人，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生前担任霞浦县松山街道古县村党支部书记，被评为霞浦县“2020年度十佳村（社区）主干”，今年“七一”前夕被宁德市委授予“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2021年8月6日下午，在防抗“卢碧”台风工作中，她为了排除安全隐患，保护群众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疏通被杂物堵塞的涵洞，不幸被洪水冲走，因公殉职，年仅44岁。

孙丽美同志是新时代共产党人的楷模，是基层干部一心为民、真情服务的典范。她十七年如一日扎根农村，始终奋战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线，带领群众把曾经落后的古县村建设成为美丽乡村，充分彰显了共产党员坚守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的政治本色，集中体现了我省基层党员干部艰苦奋斗、攻坚克难的优良风范。为了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初心使命，不懈拼搏奋斗，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新征程中建功立业，经研究，决定追授孙丽美同志“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向孙丽美同志学习活动。

学习她对党忠诚、勇担使命的政治品质。孙丽美同志始终牢记党员身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关键时刻挺在最前面，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共产党员的使命担当。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她勇当“急先锋”，全力以赴抓好排查管控、宣传劝导等工作，牢牢守住第一道防线。面对“卢碧”台

风带来的暴雨洪水，她闻“汛”而动，连续多天奋战在抗台防汛一线，排除险情隐患，帮助受灾群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向孙丽美同志学习，就要像她那样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两个维护”融入精神血脉、转化为行动自觉，在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义无反顾、不辱使命。

学习她坚守初心、践行宗旨的为民情怀。“为村里群众做点事，是我的职责也是我的志向。”这是孙丽美同志朴素的心声。她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群众有事随叫随到、随到随办。她时常主动上门走访，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燃眉之急，经常为村里的孤寡老人送米送油、嘘寒问暖，为身患重症的贫困户多方筹措医疗费用，为单亲姐弟申请助学补助、解决就业问题。向孙丽美同志学习，就要像她那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同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用真心真情赢得群众的拥护支持，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

学习她实干担当、攻坚克难的务实作风。她从来没有豪言壮语，始终用自己的一言一行示范带动党员、群众。面对古县村发展滞后的状况，她从加强组织建设入手，不断增强村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团结带领党员、群众推进乡村建设，通过兴办合作社、建设冷库等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针对村集体“零收入”的问题，以盘活土地、入股企业等方式壮大集体经济。一件件、一桩桩民生工程落地，让古县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向孙丽美同志学习，就要像她那样把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作为不懈追求，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聚精会神干事创业，努力创造让组织满意、让群众点赞的新业绩。

学习她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孙丽美同志从不优亲厚

友，不为自己谋利，不徇私情，甚至还让家里人“吃亏”，村道硬化、安装路灯都是先从别人家门口开始，最后才到自己家门口。她舍小家顾大家，克服父母公婆生病特别是父亲患癌症多次住院治疗需要照顾等实际困难，全身心投入工作中，从不给组织添麻烦。抗台防汛中被冲入河水后，她决然挣开同伴施救的手，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仍然想着维护他人安全。向孙丽美同志学习，就要像她那样克己奉公、清正廉洁，甘于吃苦、无私奉献，发挥先锋模范和带头作用，争做一名合格党员和优秀干部。

各级党组织要紧密联系实际，组织党员、干部向孙丽美同志学习，把学习活动开展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结合起来，与学习谷文昌、廖俊波等先进典型结合起来，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广泛宣传孙丽美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抢抓机遇、砥砺前行，努力在新的征程上取得更大成绩，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 习近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8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汪洋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历程，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就是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理念，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积累了把握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宝贵经验，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概括起来有以下方面。一是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二是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三是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四是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五是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六是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七是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八是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九是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十是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一是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十二是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

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各民族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才能有效抵御各种极端、分裂思想的渗透颠覆，才能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根本利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有效应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民族领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挑战，才能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重要思想保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增进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自觉认同，夯实我国民族关系发展的思想基础，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只有顺应时代变化，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才能把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做好做细做扎实。

**习近平指出**，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就是要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sup>①</sup>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要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要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

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要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习近平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向此聚焦。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要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中，深入总结我们党百年民族工作的成功经验，深化对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研究，加强现代文明教育，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时代新人培育等工程，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

**习近平指出**，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要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民族地区要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发力点。要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支持民族地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要完善沿边开发开放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

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

**习近平指出**，要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实际，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更多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实施差异化区域支持政策。要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习近平强调**，要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要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要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做好重点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海外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群体等工作。

**习近平指出**，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国之大者”，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要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民族工作力量，确保基层民族工作有效运转。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努力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确保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手中。要更加重视、关心、爱护在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一线干部，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要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对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要充分信任、委以重任。要加强民族地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们党民族工作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成就，深入分析了当前党的民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系统阐释了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明确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是党的治国方略在党的民族工作领域的集中体现。要认真学习领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

汪洋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重大问题，是党的民族工作实践的最新总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要完整准确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征程把握现阶段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和重要使命，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必然性、极端重要性和现实针对性，使之贯穿民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好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宣讲活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搞好协调、强化督查，把党中央

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民族工作负责同志，各计划单列市和自治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军队有关单位、有关研究机构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 习近平在河北承德考察时强调 贯彻新发展理念 弘扬塞罕坝精神 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 标任务

## ——习近平总书记河北承德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河北省承德市考察时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塞罕坝精神，切实抓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8月23日至24日，习近平在河北省委书记王东峰、省长许勤陪同下，深入国有林场、文物保护单位、农村、社区等进行调研。

23日下午，习近平首先考察了位于河北省最北部的塞罕坝机械林场。八月的塞罕坝，林海苍翠连绵。林场始建于1962年。近60年来，塞罕坝林场的建设者们听从党的召唤，在“黄沙遮天日，飞鸟无栖树”的荒漠沙地上艰苦奋斗、甘于奉献，创造了荒原变林海的人间奇迹。习近平来到海拔1900米的月亮山，远眺林场自然风貌，听取河北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塞罕坝机械林场情况介绍，对林场打造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一体化资源管护体系，守护森林资源安全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习近平强调，我国人工林面积世界第一，这是非常伟大的成绩。塞罕坝成功营造起百万亩人工林海，创造了世界生态文明建设史上的典型，林场建设者获得联合国环保最高荣誉——地球卫士奖，机械林场荣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称号。希望

你们珍视荣誉、继续奋斗，在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动绿色发展、增强碳汇能力等方面大胆探索，切实筑牢京津生态屏障。月亮山上建有集防火瞭望和资源管护为一体的望海楼。习近平亲切看望驻守望海楼13年的护林员刘军、王娟夫妇，并登上望海楼，详细了解他们的日常工作和饮食起居情况，称赞他们默默坚守、无私奉献，守护了塞罕坝生态安全。

尚海纪念林位于塞罕坝机械林场原马蹄坑造林会战区，是百万亩林海起源地。习近平来到这里，沿木栈道步行察看林木长势，了解动植物保护等情况。习近平对林场的工作给予肯定，并再三叮嘱，防火责任重于泰山，要处理好防火和旅游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切实把半个多世纪接续奋斗的重要成果抚育好、管理好、保障好。要加强林业科研，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离开纪念林前，习近平同林场三代职工代表亲切交流，询问他们工作生活情况，共话林场沧桑巨变，共谋林场未来发展。习近平强调，塞罕坝林场建设史是一部可歌可泣的艰苦奋斗史。你们用实际行动铸就了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这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抓生态文明建设，既要靠物质，也要靠精神。要传承好塞罕坝精神，深刻理解和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再接再厉、二次创业，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再建功立业。

24日上午，习近平考察了承德避暑山庄。承德避暑山庄始建于1703年，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习近平察看山庄主要建筑和旅游服务设施，详细了解山庄历史和文物保护工作。习近平指出，我国是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大国。承德避暑山庄底蕴深厚，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宗教与社会相适应、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方面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时代意

义。要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其丰富内涵，以利于更好坚定文化自信、凝聚民族精神。游客们纷纷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

离开避暑山庄，习近平前往普宁寺考察调研。普宁寺始建于1755年，属于典型的汉藏合璧式寺庙。习近平仔细察看有关历史碑刻以及天王殿、大雄宝殿等建筑，听取宗教工作等情况汇报。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弘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创建良好宗教环境，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更好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随后，习近平来到承德博物馆，参观《望长城内外——清盛世民族团结实录》展览。习近平走进展厅，不时驻足察看，详细了解清代民族关系发展和多措并举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国家统一等情况。习近平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漫漫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包括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内的小康社会。实践充分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要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好研史学史工作，整合历史研究资源和力量，提高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更好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历史规律、把握历史趋势。

当天下午，习近平乘车来到位于滦河北岸的双滦区偏桥子镇大贵

口村考察调研。习近平十分关心当地推进乡村振兴情况，走进村山谷市集、卫生室，了解特色农产品市场销路、品牌打造，以及改善村民医疗卫生条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情况。他指出，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要坚持精准发力，立足特色资源，关注市场需求，发展优势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多更好惠及农村农民。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这块短板，完善基层公共卫生设施，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习近平来到村民霍金家中看望。一家老小说起这些年生活无忧、子孙满堂，对如今的好日子感慨不已。习近平强调，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即使未来我国城镇化达到很高水平，也还有几亿人在农村就业生活。我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既要建设繁华的城市，也要建设繁荣的农村，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这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我们要通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得更加美丽宜居。

离开村子时，村民们热情欢呼：“总书记好！”习近平祝愿乡亲们的日子越来越红火、越来越幸福。

傍晚时分，习近平来到承德市高新区滨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近年来，该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运营、社会参与的方式，为社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探索解决老年人健康医疗、生活照料等问题。习近平察看信息化平台、适老化改造等项目，详细询问服务范围、救助方式等事项。习近平指出，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求，让老年人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责任。要推动养老

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要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充分发挥年纪较轻的老年人作用，推动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有更多作为。要发挥社区作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懈心态，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

在社区广场上，习近平同社区群众亲切交流，他指出，在党的领导下，我国 56 个民族、14 亿多人和睦共生。中国共产党人牢记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14 亿多中国人拧成一股绳，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锲而不舍走下去，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广场上掌声经久不息。

丁薛祥、刘鹤、陈希、何立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 （一）民主党派成员；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党外知识分子；
- （四）少数民族人士；
- （五）宗教界人士；
-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十一）华侨、归侨及侨眷；

(十二) 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 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 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 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

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

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

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省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

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

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

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

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

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

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

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福建省委印发《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2021年6月)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福建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七个方面主要职责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其他部门、单位的党委(党组)参照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地方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同级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办公室设在同级党委统战部。

(二)强化统战部门职能职责。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履行十五个方面的主要职责。

(三)明确统战工作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党委派出机关的内设机构实行综合设置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统

一战线工作。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统战委员。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有人负责统一战线工作。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公办本科高等学校党委应当设置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委明确机构和专人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设区市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同级省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任用情况报省委统战部备案。

**（四）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各级统战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 二、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

**（五）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的职能。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完善知情明政、考察调研、工作联系和成果反馈机制；每年委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重大问题开展重点考察调研；邀请民主党派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有关会议、活动、调研；政府

有关部门应严格落实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对口联系制度。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参加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会议、培训和考察、调研等履职活动提供必要保障，所获得民主党派中央、省委会的表彰奖励应当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六）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省、市、县（区）以及党外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经批准，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省、厦门市、福州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 and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七）做好民族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支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健全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机制，助推民族乡村振兴。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闽台各民族文化交流合作。

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少数民族人口 5 万人以上的设区市、万人以上的县（市、区）和千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党委或者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 1 名以上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少数民族人口 5 万人以上的设区市、万人以上的县（市、区）人大或者政协领导班子，应当配备 1 名以上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少数民族人口 5 万人以上的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应

当各配备 1 名以上少数民族领导干部；民族乡乡长应当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密切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党外知识分子骨干，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八）做好宗教工作。**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完善法规体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推进联合执法，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乡（镇、街道）、村（居）应当明确专人负责。

**（九）做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定期评选表彰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完善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党政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联谊交友以及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和商（协）会制度，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机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加强基层商会组建，推动商会组织覆盖民营经济各个行业和领域，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在商会组织中建立统战工作联络员。支持商会发挥作用，推进商会改革发展。加大对异地商会的联络引导力度，促进闽商回归。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工商联建设，创建

“五好”工商联、“四好”商会。

**（十）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分类分众施策，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聚集的地区，应当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各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持续推进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做好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加强闽港澳交流交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推动闽台交流交往，努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十二）做好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广泛团结和凝聚闽籍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三、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十三）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各级建立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党外干部的比例一般不少于15%。继续执行把一部分优秀

人士留在党外的政策规定。对个别需要吸收入党的，由同级党委审议后，征求上级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的意见。高等学校党委应当重视做好党外人才的储备培养和资源配置工作。每年录用的选调生非中共党员应当占 10%左右。

**（十四）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党外代表人士每五年轮训一次，参加调训对象所在单位在时间和经费上给予保障。拟推荐使用的党外干部，需要参加社会主义学院或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因特殊情况在使用前未参加培训的，在一年内补训。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实践锻炼基地建设，定期选派党外中青年干部到基地挂职锻炼。

**（十五）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选拔任用工作。**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时，要按照要求配备党外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对人事安排方案进行严格审查。本地没有党外干部合适人选的，可通过交流选配；党外干部确实不能配齐的，应当留出空额，适时增补。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除特殊情况外，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1）落实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安排规定要求。**党外代表人士在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中不少于 35%，在人大常委会委员中不少于 30%，在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中应当至少有 1 名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副主任，省、设区市人大常委会中至少有 1 名党外代表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

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可以邀请华侨列席会议，邀请列席会议的华侨人选，由统战部商有关部门推荐。

**（2）落实党外代表人士在政府安排规定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省、设区市政府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工作部门配备党外领导干部，县级参照执行。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县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 2 名左右党外正职。统战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工作。

**（3）落实党外代表人士在政协安排规定要求。**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在换届时委员不少于 60%，常委不少于 65%，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在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 50%，并有一定数量的党外专职副主席。省、设区市政协应当有 1 名以上党外代表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若干名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兼职副秘书长。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邀请列席政协会议的华侨、港澳人士、台湾人士、异地商会负责人的人选，由统战部门商有关部门推荐。

**（4）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在司法机关和其他方面的安排工作。**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统战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

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中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坚持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馆员不少于70%。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根据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数量。

**（十六）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十七）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党外领导干部列席党委（党组）会议。

**（十八）做好党外干部工作。**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和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 **四、加强统一战线工作保障和监督**

**（十九）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省委统战部、省人社厅按规定每四年一次评选全省统战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并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条例》和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条例》和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定期开展检查督导，推动落地落实。对违反《条例》和本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2015年12月3日中共福建省委印发的《福建省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 8 起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8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都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旗帜鲜明查处师德违规问题的坚决态度，同时，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漠、法纪观念淡薄，对学生造成严重伤害，对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严重影响。这 8 起案例分别是：

**一、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 1000 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送礼学生家长职业为中学教师，同样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给予其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处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二、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 2 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问题。**孙某、刘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孙某、刘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并调离原单位，不再从事一线教学

工作，将违纪所得上缴财政。当地县政府对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约谈，对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县教育部门和所在学校分管领导作书面检讨。全县开展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排查整治，全市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三、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某幼儿园 3 名教师虐待幼儿问题。**2021 年 6 月，张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在保教保育中存在虐打幼儿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张某某因涉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被刑事拘留；金某某因涉嫌殴打他人，被处以治安拘留 15 日并处罚金 1000 元；刘某某因涉事情节较轻，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处罚。3 名涉事教师已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该幼儿园园长、副园长被依法作出撤销任职资格、教师资格的处理。该园被暂停办学资格并要求作出整顿。

**四、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 2 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五、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 年 10 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

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六、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七、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八、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锤炼教育报国之志，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争做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党、国家、人民和历史极端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史学习，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强化法治教育、纪律规范教育，聚焦教师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引领，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和浸润。要保持对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态度不变，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应及时按程序撤销并收缴；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若已经取得，应依法丧失，并按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

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